

化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消防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L-2025-CS-1204)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化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消防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为化德县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化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消防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化德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消防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3 17:12:00到2025-12-09 17:30:00。

获取方式：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4 15: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4 15:30:00。

开标地点：察右前旗融媒体中心8楼会议室。

七、其他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节假日休息),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30时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法人本人需出具法人身份证;3、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提供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三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代理公司收到文件时间为准)。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化德县人民法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化德县人民法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长春大街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47429680

邮件:1504742968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宋登森

电话:15560900044

邮件:37804312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宋登森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